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尚淮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兩岸精油交流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禹彤

相　對　人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相　對　人　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聲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固得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該異議之訴如經裁判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再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8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000號房子早已存在，為日據時代建物，地政單位將莒光路144巷10號房子誤植在莒光路140號上面，使莒光路140號

延誤申請保存登記為合法房屋及時效取得地上權良機。地政單位誤植不是抗告人可操作或預知，抗告人合法取得使用房子，在不知情之下使用居住30多年，為善意第三人，爰依法對原裁定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0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鄭尚強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6104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嗣抗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惟該訴訟已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998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民事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北簡卷第27、28頁、本院卷第6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抗告人就該第三人異議之訴所提起之本件停止執行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不能准許。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略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